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7,368.87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52%、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0,196.64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2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